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學系列
評價論
係個人關於
法之第四部
，收錄個人
於自由心證
之學術論文
於自由心證
界限、經驗
與運用、
與蓋然性之
法取證之證
間接證明之
及表見證
說明自己等
較為深入之
提供若干操
資依循之方
參考。
書（八五）
系列（十八）
明◎著
500元
2700-1808
2705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me
e Loud
100
播放器
d iPhone iPad
tning連接埠與
一組USB連接埠
行動裝置
隨時播放
規條文
制動態
法案例
king
思 維 集 團
藍科技有限公司
-8712-3118
group.com.tw
玩科技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第1689期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因應不同家暴型態及保護需求
德Herdegen教授由人性尊嚴談強制治療合憲性
司法院於基隆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
「開庭進度查詢」4.1起新增簡易庭案件 歡迎使用
2.3 魏大曉／罕見疾病兒童之醫療照護權－以兩公約之名（下）
4 智財法院邀廖和信專利師談專利的非顯而易知性
士林地院研討韓國影子陪審員制度
江蘇省法官協會參訪臺灣高等法院

落實保護婦幼權益

司法院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因應不同家暴型態及保護需求

就保護令事件審理與定暫時親權、家庭暴力與高壓權控關係深入討論 深化司法人員之專業認知

【本刊訊】家庭暴力型態日趨多樣，應如何妥適處理，並落實保護受暴婦幼權益，司法院3月24日舉辦「家庭暴力防治法專題研討會」，期藉此增強司法人員理解相關議題對受暴者遠離暴力恐懼之重要性，保護受暴者權益。本次研討會採取分組討論方式，與會人士包括與家事業務有關之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司法事務官，以及各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或家暴服務處社工。

研討會第一場次以「保護令事件審理與定暫時親權」為主題，由防暴聯盟張錦麗理事長主持，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康淑華執行長主講。實務上受家暴婦女雖獲核發禁止施暴或騷擾之民事保護令，但常因未同時取得未成年子女暫時親權之保護令，而不願脫離受虐場所，致失去核發人身安全保護令之意義；亦有被害人向法院提出保護令聲請後，與相對人間之關係變得更為緊張，致未成年子女成為兩造角力之工具，進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各界因而倡議法院應提高核發定「暫時親權」保護令之比率。

康執行長報告時提到該款保護令核發比例過低之可能原因，除因未成年子女有受暴事實外，法院需經過嚴謹的調查程序才會作成裁定；或是秉持雙親參與是子女最佳利益的假設，或為考量施暴者的親權權利所導致。此外，康執行長並提到目睹家暴對兒少所產生的身心危機，最後並從子女的最佳利益來看暫時親權之裁定。

與談人張憶純社工師則從社工人員進行保護令調查之效益、困境及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相關問題發表意見；彰化地院簡燕子庭長則從法院在家暴防治工作之角色與功能、由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標準看當事人的舉證責任、法院處理該項聲請所面臨之困境及因應等不同面向提出看法。

第二場次則以「家庭暴力與高壓權控關係」為主題，由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主持，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主講。「高壓權控」（Coercive Control）為精神暴力型態之一，此類隱微暴力，係加害人利用長期情緒虐待、經濟控制等手段，造成被害人內心之恐懼，達到控制、施暴之目的。此類「行為態樣」與「結果」間不易認定其關連性，且不易依一般證據法則予以認定。

林副執行長以「親密關係中的高壓控管」為主題報告，從反思現行家庭暴力觀點開始談起，介紹美國學者Stark的高壓控管理論，分析伴侶打架、伴侶攻擊及高壓控管等不同類型，並闡述高壓控管之核心問題，常見的肢體暴力、恐嚇威脅、孤立與日常生活控管等手段，以及該基金會整理實務上常見的控管類型。最後提及高壓控管在生理、心理、行為及社會各層面可能產生的影響，並從各不同面向看高壓控管之未來發展。

與談人雲林地院潘雅惠法官則從「一起來看見看不見的高壓控管」為主軸，期望透過正確的觀點及專業知能的提升來看見高壓控管；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秀怡秘書長則以「親密關係中的強暴就是強暴」闡述其觀點。

分組討論時，各小組均有不同領域成員發表心得，經由相互接收及交流不同專業之思維、觀念，達到強化不同專業對各該議題之認知，參與人員咸感收穫豐富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德Herdegen教授由人性尊嚴談強制治療合憲性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3月26日邀請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（Prof. Dr. Matthias Herdegen）以「從人性尊嚴出發談性侵害犯的刑後強制治療合憲性」為題，發表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。海德根教授演講前並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，就兩國司法制度及相關人權議題交換意見。
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（右）接見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（左）。

專題演講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許家馨助研究員口譯。海德根教授在演講中強調：1、德國基本法第1條「人性尊嚴」條款是基於德國歷史經驗所創設，該條款不僅是一種客觀法律秩序，同時也具有主觀公權利的性格。必須基於實定法的概念，而不是依照保守派學者的自然法觀念加以闡釋。2、人性尊嚴的內容，是歸納歷史上各種人類受苦的經驗，推導出「不得將人作為客體」的內涵。3、現代人性尊嚴理念，採取一種動態的發展觀點，並且在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中予以實踐。以刑法為例，19世紀的觀念在現代已無法接受，例如身體刑。4、在具體案件適用上，人性尊嚴不可能無條件運用，例如：監聽必須考量目的（恐怖攻擊、組織犯罪）以及比例原則（夫妻隱私、交易對話）而有差異。5、以人性尊嚴條款與保安處分之關係為例，德國刑法上對於性侵害犯的刑後強制治療，與部分歐洲國家不同，須以犯人同意為前提。至於強制治療之要件，包含法官保留、具備治療可回復性，避免造成永久性人格完整性的侵害等。

海德根教授為現任德國波昂大學公法、歐洲聯盟法及國際法教授，國際法中心與公法中心研究主任，曾撰寫Maunz/Dürig教授所編德國基本法第1條「人性尊嚴」條款之釋義，其著作並經譯為多國語文，為享譽國際之重要法學者。

擴大試辦人民參與審判

司法院於基隆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增列基隆及高雄地方法院試辦觀審模擬法庭，為增進各界對人民觀審制度之瞭解，使試行運作順利，3月24日於基隆地院舉辦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說明會」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刑事廳蔡彩貞廳長、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、高檢署、宜蘭地院、花蓮地院，以及基隆地院、地檢署、律師公會代表等160多人參加。

蘇副院長致詞時表示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司法制度的一大突破，透過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試辦法院的方式，期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新制之接受度，有助於人民觀審制度之全面推行。

接著由刑事廳林信旭法官說明為何要推動人民觀審制及其定位，並以深入淺出之方式介紹人民觀審條例之基本架構及適用對象；再就觀審法庭之組成、為何不採選擇權制、觀審準備程序、觀審員之選任及拒卻、審前說明、審理程序、開審陳述、限制閱卷時期、中間討論、調查證據、終局評議、辯論終結後即時評議、評議後即時宣判、觀審員有表決權之模擬審判等制度重點予以詳細說明。

與會人士於意見交流時發言踴躍，提出觀審員有表決權時，應採記名或不記名方式；對觀審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，應如何落實；如何確保觀審員個人隱私，避免影響民眾擔任觀審員之意願；進行觀審員有表決權模擬時，觀審員與合議庭法官人數應成奇數，與草案第3條不符之處應如何解決；士林及嘉義之試辦經驗及成果等問題。另外，就基隆地院符合觀審之案件數量，評估人力及物力是否可以負荷、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法庭活動之呈現效果、採取更開放之態度進行模擬、運用媒體達到宣傳效果等事項，亦提出諸多建議。

說明會在蘇副院長等詳加說明及回應後圓滿結束。

落實司法為民

「開庭進度查詢」4.1起新增簡易庭案件 歡迎使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自4月1日起，於司法院網站之「開庭進度查詢」功能中，增加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查詢項目，提供民眾及律師隨時上網查詢簡易案件之開庭進度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司法院自96年1月1日起於該院網站設有第一、二審法院「開庭進度查詢」服務，供民眾可隨時上網查看法庭審理案件之最新開庭進度，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，並節省等候時間，普獲民眾好評。本次新增簡易庭之查詢服務後，一審案件之開庭進度，民眾皆可透過網路及智慧手機掌握即時現況，更具體落實便民禮民目標。